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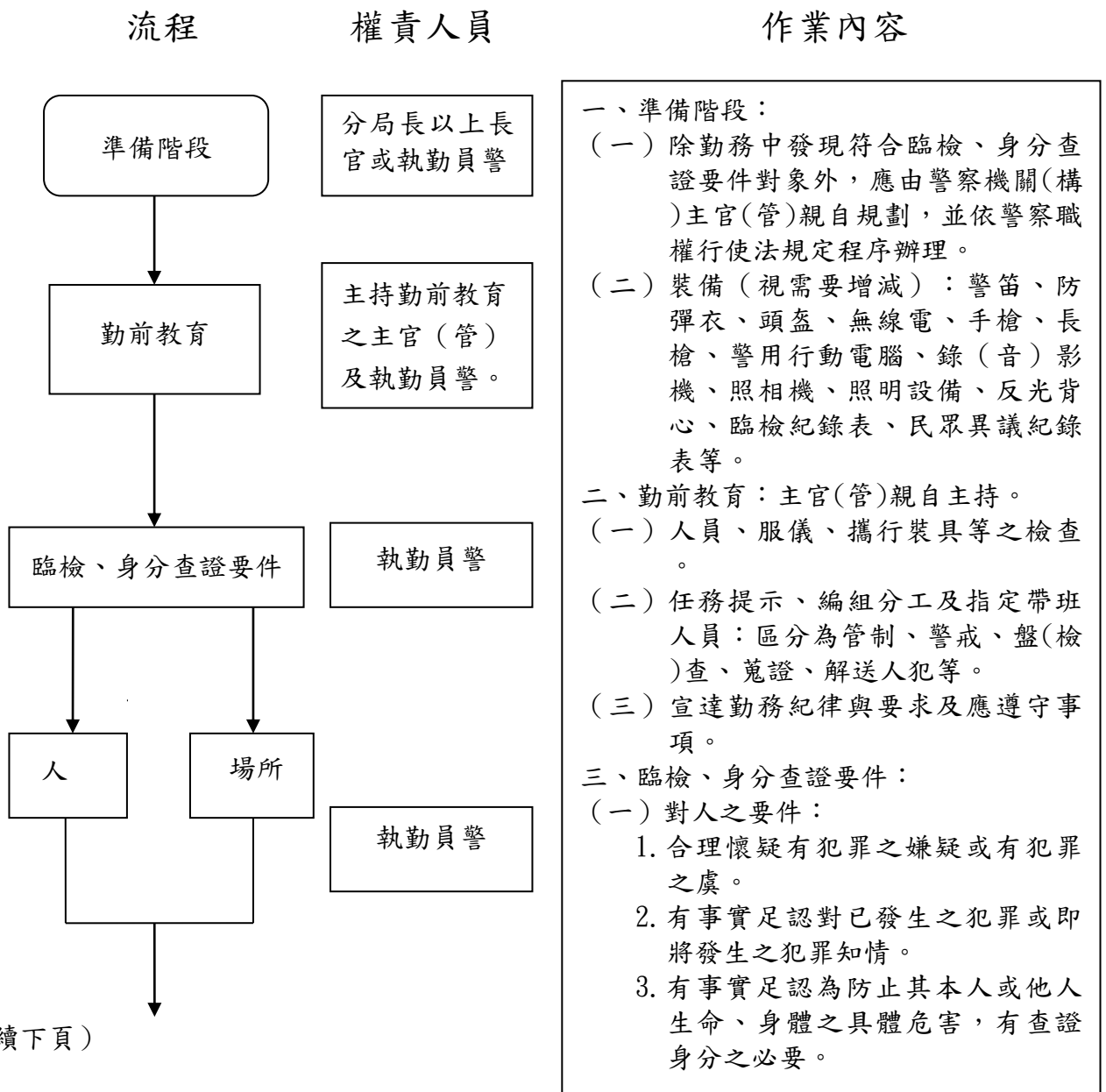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五頁）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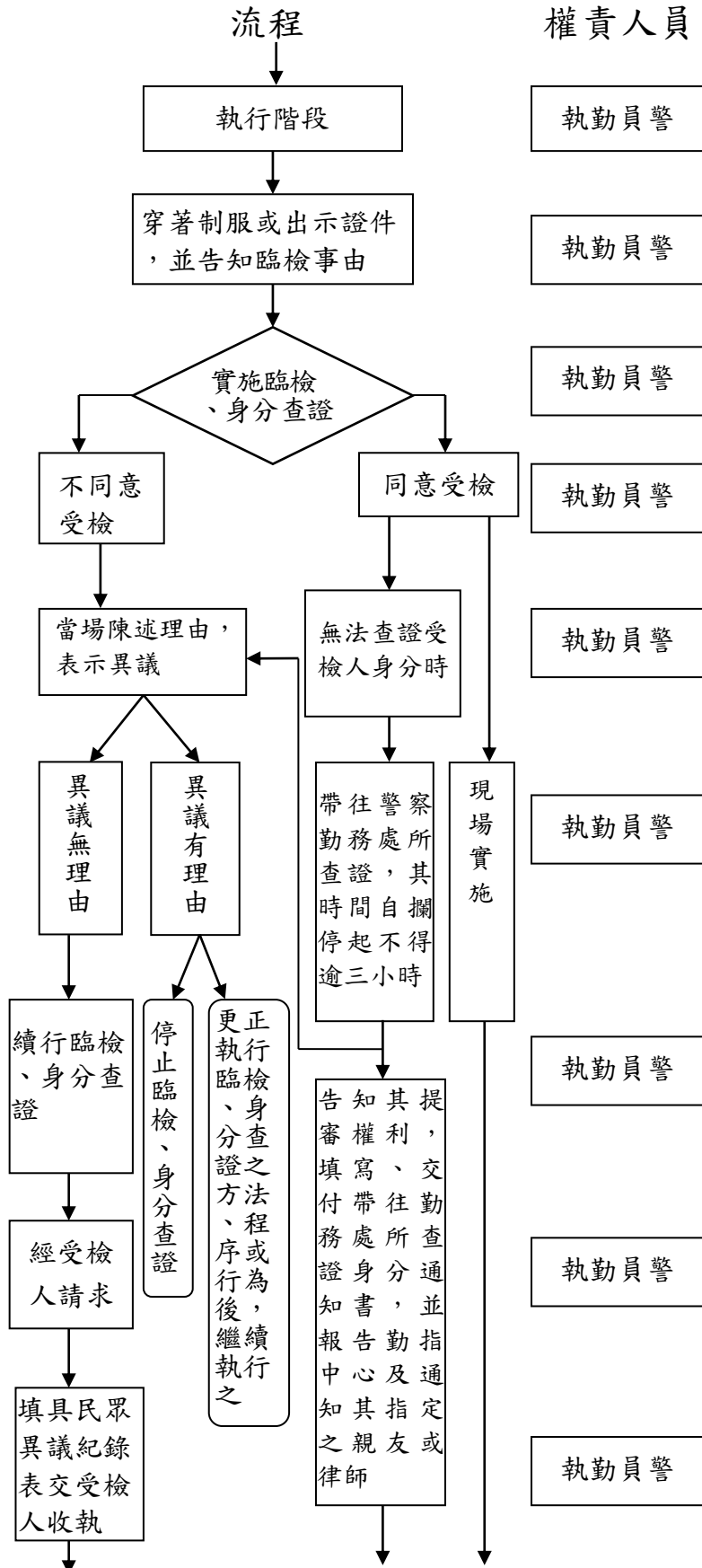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
- （三）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四）提審法第二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五頁)



(續下頁)

作業內容

4.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
5.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 而無停(居)留許可。
6.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

(二) 進入場所之要件:

1. 公共場所。
2. 合法進入之場所。
3. 進入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者), 且應於營業時間為之。

四、執行階段:

(一) 執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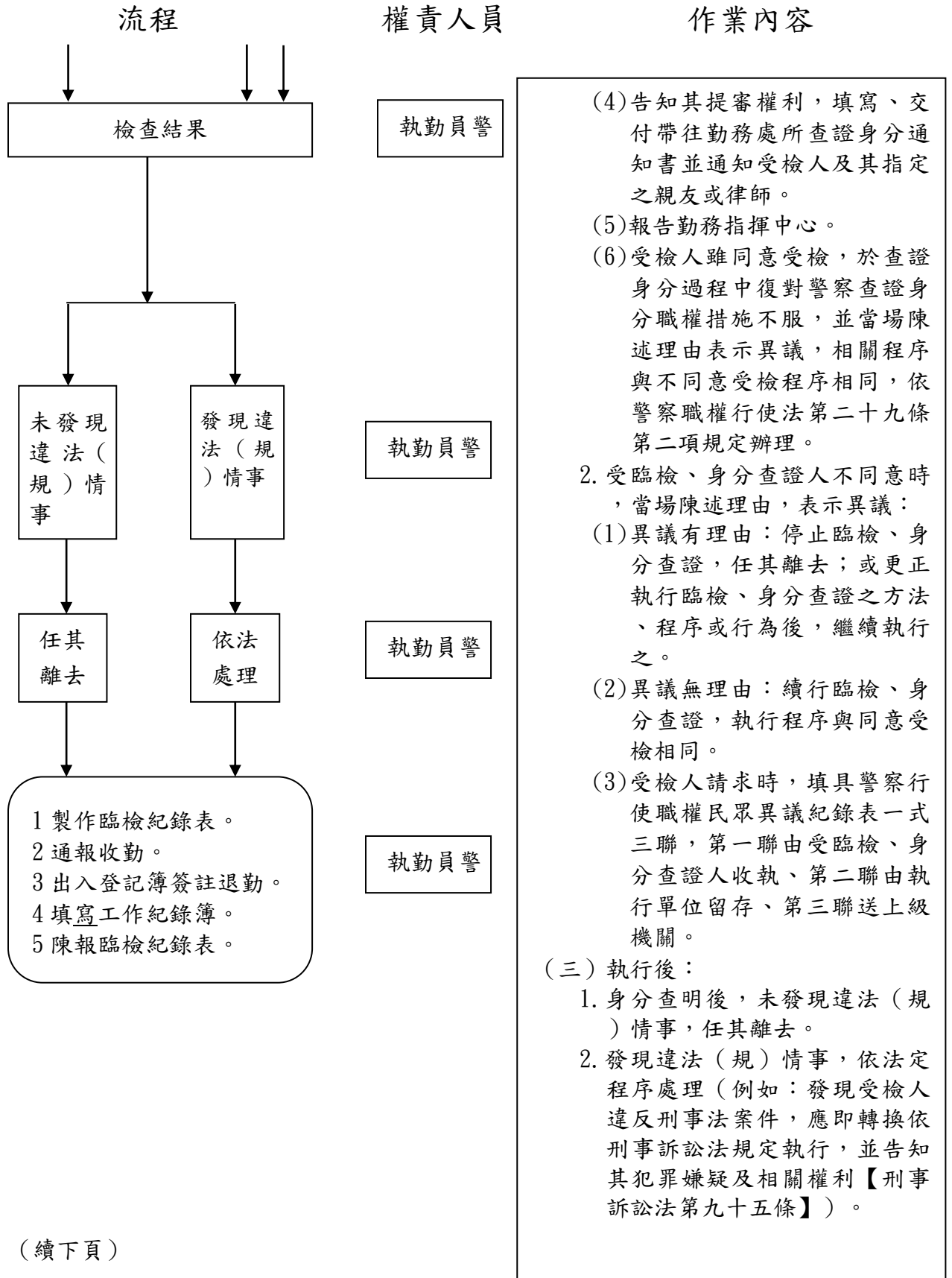
1.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出勤, 到達現場後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
2. 執行人員應著制服, 遇民眾質疑時, 於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 仍應出示證件; 著便衣者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二) 執行中:

1. 受臨檢、身分查證人同意:
 - (1) 實施現場臨檢、身分查證。
 - (2) 受檢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 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 帶往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查證。
 - (3)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 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且其時間自攔起不得逾三小時。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五頁)



(續下頁)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四頁, 共五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五、執行結束之處置：

(一) 現場之處置：

1. 實施營業場所臨檢時，製作臨檢紀錄表，請在場負責人、使用人等簽章，執行人員逐一簽名。
2. 清點人員、服勤裝備。
3. 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二) 返所後之處置：

1.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2. 有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併案陳報。
3. 未查獲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應逐日簽陳主官(管)核閱。
4. 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臨檢紀錄表。
- (二) 員警工作紀錄簿。
- (三)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四)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 臨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臨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二) 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三〇〇七四〇七八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第四點規定：執行臨檢勤務應著防彈衣；是否戴防彈頭盔，由分局長視臨檢對象及治安狀況決定。
- (三)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另警政署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四九一四號函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遇民眾仍有質疑或要求時，在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警察仍應出示證件，以化解民眾疑慮。
- (四)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五頁, 共五頁)

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五)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 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 其未告知者, 將被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